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謝秉修

被告 未來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招顯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,1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所為全部決議無效；(二)確認被告於113年7月25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所為全部決議無效。經核上開各項訴之聲明均非就親屬關係或其身分上權利為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因原告本件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上開各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核定為165萬元，又上開各項訴之聲明係分別確認不同會議之決議無效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
02 =33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0,110元，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4 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